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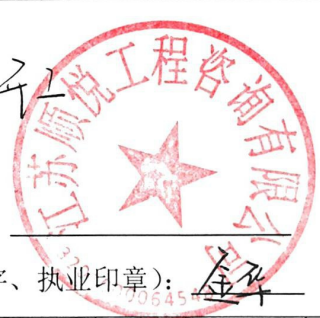



工程开工报审表

工程名称：河海大厦消防隐患整改项目

编号：B.0.3—

致： <u>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街道河海大厦小区业主委员会</u> （建设单位）	
<u>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</u> （项目监理机构）	
我方承担的 <u>河海大厦消防隐患整改项目</u> 工程，已完成相关准备工作，具备开工条件，申请于 <u>2022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开工，请予以审核，批准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组织设计/施工方案（B.0.1— <u> </u> 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进度计划（B.3.1— <u> </u> 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质量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（B.0.2— <u> </u> 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进场道路及水、电、通信、临设等	
施工单位（章）： 	
项目经理（签字、执业印章）： <u>周必明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	
项目监理机构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<u> </u>	施工单位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<u> </u>
审核意见： <u>条件具备，同意开工</u>	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 	
总监理工程师（签字、执业印章）：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	
建设单位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<u> </u>	项目监理机构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<u> </u>
建设单位审批意见： 建设单位（章）： 	
建设单位代表（签字）：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	
注：1、施工单位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提出本报审表。	
2、施工单位未取得《工程开工令》不得擅自开工。	
3、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	